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奕任

聯絡電話：(02)8590-6219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yirenlin@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0145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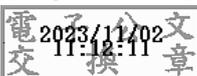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詢家庭托顧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其職務應為專任，得否兼任兒少寄養家庭職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0月27日花衛長字第1120035342號函。
-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長照機構應置業務負責人一人，綜理長照業務，且應為專任，先予敘明。另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屬負責人、業務負責人及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均為同一人之一人機構，併予敘明。
- 三、有關貴局所詢家庭托顧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得否兼任兒少寄養家庭職務，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衛生局

副本： 2023/11/02 11:11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花衛 112/11/02



HA1120036867